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97—1995

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

1995-03-01 发布

199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行 业 标 准
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
GA 97—199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 话: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1 千字

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9973 定价 3.50 元

*

标 目 269—63

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防火玻璃隔墙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非承重垂直用防火玻璃隔墙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680 平板玻璃可见光总透过率测定方法
- 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 8625 建筑材料难燃性试验方法
- GB 997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
- GB 12513 镶玻璃构件耐火试验方法
- GBJ 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- GBJ 206 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

3 术语

3.1 防火玻璃隔墙

由防火玻璃、镶嵌框架和防火密封材料组成,在一定时间内,满足耐火稳定性、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的非承重隔墙。

3.2 耐火等级

根据有关规范或标准的规定,非承重隔墙应达到的相应的耐火性要求。

3.3 镶嵌框架

边框框架和分格框架的总称。

3.4 压条

固定玻璃的配件。

4 分类

4.1 按框架材料分类

- G类:钢框结构防火玻璃隔墙(以下简称G类隔墙)。
- M类:木框结构防火玻璃隔墙(以下简称M类隔墙)。

4.2 按耐火等级分类

耐火等级分为I、II、III、IV级,见表3。

4.3 标记示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995-03-01批准

1995-12-01实施